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沙依巴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沙依巴克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普通刑事犯罪与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控告申诉与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民事检察部）、第五检察部（行政与公益诉讼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政治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 98 人，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在职 91 人，增加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5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8.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93.9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3.13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5.8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75.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34.77	支 出 总 计	2334.77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3.13	1897.28	1632.27	265.01	0	0	0	0	0	0	275.85	0
204	04		检察	2173.13	1897.28	1632.27	265.01	0	0	0	0	0	0	275.85	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32.27	1632.27	1632.27	0	0	0	0	0	0	0	0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0	0	0	0	0	0	0	0	0	14.5	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26.36	265.01	0	265.01	0	0	0	0	0	0	261.3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161.64	161.64	0	0	0	0	0	0	0	0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4	161.64	161.64	0	0	0	0	0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4	161.64	161.64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4.77	2058.92	1793.91	265.01	0	0	0	0	0	0	275.85	0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73.13	1632.27	540.86
204	04		检察	2173.13	1632.27	540.86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32.27	1632.27	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0	14.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526.36	0	52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161.64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4	161.64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4	161.64	0
			合 计	2334.77	1793.91	540.8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5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58.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28	1897.28	0	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161.64	0	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58.92	支 出 总 计	2058.92	2058.92	0	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97.28	1632.27	265.01
204	04		检察	1897.28	1632.27	265.0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632.27	1632.27	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5.01	0	26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161.64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4	161.64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64	161.64	0
			合 计	2058.92	1793.91	265.0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74	1611.74	0
301	01	基本工资	437.22	437.22	0
301	02	津贴补贴	424.49	424.49	0
301	03	奖金	156.88	156.88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64	161.64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5	73.85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	17.8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8.58	128.58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5	209.5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7	0	182.17
302	01	办公费	34.07	0	34.07
302	06	电费	10	0	10
302	07	邮电费	7	0	7
302	08	取暖费	9.44	0	9.4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	0	3
302	11	差旅费	2	0	2
302	13	维修(护)费	3	0	3
302	16	培训费	2	0	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	0	3
302	28	工会经费	17.8	0	17.8
302	29	福利费	25.52	0	25.5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	0	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	0	15.34
		合 计	1793.91	1611.74	182.17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01	0	179.01	0	0	0	86	0	0	0	0
204	04		检察		265.01	0	179.01	0	0	0	86	0	0	0	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65.01	0	179.01	0	0	0	86	0	0	0	0
				合计	265.01	0	179.01	0	0	0	86	0	0	0	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0	0	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0	0	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334.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2334.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93.91 万元，占 76.8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89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普涨，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5.01 万元，占 11.35%，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75.85 万元，占 11.81%，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8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财政拨款结转纳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2334.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93.91 万元，占 76.83%，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84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普涨，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40.86 万元，占 23.17%，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91 万元，增长 292.07%，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包括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本年转移支付资金，上年预算未将财政结转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8.9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8.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97.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58.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9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84 万元，增长 11.0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普涨，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6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06 万元，增长 92.1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为转移支付资金，上年预算未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97.28 万元，占 92.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1.64 万元，占 7.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3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21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工资普涨，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63 万元，增长 19.7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9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8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行【2022】199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5.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1、资本性支出 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7.40 万

元，下降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将地方牌照的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核定为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本年更正为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0 万元，下降 5.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及日常活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 15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0.9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90 平方米，价值 140.00 万元。
2. 车辆 20 辆，价值 45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价值 457.43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97.9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02.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5.0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65.01 万元，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02月10日